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

校字〔2022〕104号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确保立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结合上级部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与管理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校级教改项目”）是指由学校审核并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教改项目的立项、实施及其管理，旨在促进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加大教学投入，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鼓励我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人员围绕高等教育教学面临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或改革实践，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是：高等学校的办学

定位与办学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质量保障、教学特色培育，大学生素质教育，以及特定时期需要集中开展研究的热点难点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按照“择优立项、重点支持、实践检验、成果凝练、示范推广”的要求，加强教学改革项目的指导和管理。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将作为推选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主要参考依据。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为校级教改项目的决策机构。教务处为校级教改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学校教改项目立项评审、阶段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所属二级学院（部门）是教改项目的基层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教改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和过程管理、资源配置、条件保障和督促监督。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教改项目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全权负责项目研究工作，对项目研究的保质保量完成、教改专项经费支出的规范性和合法性、教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校级教改项目分重点项目（立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一般项目（立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5%）两种类型，学校对思想政治、教学管理及合格评估等工作方面的研究项目留有专用配额。

**第九条** 校级教改项目按照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专家评审、择优立项、重点支持的原则，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学校每年年中组织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主持人限1人，主持人单位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4人，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非主持人单位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2人（均不包含主持人）。

**第十一条** 在校级教改项目通过结题和验收前，主持人和参与人员不能申报或参与新一轮校级教改项目。

申报新一轮教改项目时，主持人不能同时申报2项以上（含2项）校级教改项目，项目参与人参研校级教改项目不能超过2项。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1. 学校发布校级教改项目申报通知及选题指南。

2. 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1），由所在二级学院（部门）主管领导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在申请期内报送至教务

处（国家级、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3.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对教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以学校文件形式予以公布；项目研究时间从学校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立项项目公布之后，项目主持人须填写《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附件2），作为项目任务下达、管理及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十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研究时限为2年，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一律不予延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在项目结题年向学校提交《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申请单》（附件3），待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且延期次数不得超过1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延期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新一轮项目立项。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开题报告制度。项目开题报告会由项目所属主要二级学院（部门）组织。项目组须填写《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附件4）并经项目所属主要二级学院（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时起，每满一年或研究时限过半时，项目主持人应填写《西安明德

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附件5），由教务处组织审核。

**第十七条** 中期报告检查合格的项目，按时拨付后续经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暂缓拨付经费或停止拨款。

**第十八条** 校级教改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及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方可申请调整。项目主持人应填写《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附件6），经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同意、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项目研究计划原则上不变，研究项目人员调整不超过1人。对于调整后的项目，二级学院（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研究继续有序进行。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项目立项：

1. 研究项目学术质量低劣；
2. 中期报告未能通过，经整改后重新检查，仍未通过；
3. 有学术不端行为，如剽窃他人成果，买卖研究成果等；
4. 提交研究成果与批准的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5. 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
6. 严重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主持人当年年终考核不能评优，且三年内不得申请学校相关教学、科研项目，剩余经费将退回学校。

## **第五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资助经费：重点项目为 1.5 万元/项；一般项目为 1 万元/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二次下拨：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即拨付研究经费的 50%；中期报告检查合格后再拨 50%。

**第二十二条** 如遇对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点支持的项目出现经费缺口，经学校批准可酌情予以追加经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主持人按有关规定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项目结题和验收**

**第二十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程序：

1.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填写《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以下简称《结题验收报告》附件 7），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研究报告、专著、论文（正式发表期刊或录用通知）、软件、数据库、专利等报送二级学院（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

2. 教务处组织对《结题验收报告》、支撑材料进行二次审核，待通过后将《结题验收报告》、支撑材料提交专家组进行结题验

收评审。结题验收结果报学校进行审定。

3. 教务处对结题验收结果以学校文件形式予以通报。对评审不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可暂缓结题 1 次，可根据专家组的结题评审意见，完善相应材料后再次申请结题。

**第二十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标注“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原则上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标注格式如下：

中文：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项目编号：xxxx）；

英文：Project supported by Pedagogical Reform and Research Fund of XI'AN MINGD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oject NO.: xxxx)。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主持人须在半年内办理完经费结算相关手续。

## **第七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八条** 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 and 应用情况加强宣传，使校级教改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二十九条** 教务处将不定期对已结题的校级教改项目成果

进行汇编、召开校级教改项目成果报告会、择优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促进优秀研究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2.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  
3.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申请单  
4.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  
5.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  
6.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  
7.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